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教务函〔2018〕8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科办发〔2018〕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双向选择”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入学一学年（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含公共选修课）不低于3.00且满足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的；

（二）高考成绩高于当地一本线30分以上且入学一学年（两学期）内必修、主干课程无不及格的；

（三）国际交流学生在外校所学专业与本专业差异较大且学习时间在2年及以上的；

（四）学习期间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五) 留级、降级或复学后，原专业已取消招生的；

(六) 因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内容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

(七)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在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八)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满足《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

(九) 学生自身在学习上有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二) 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类、本硕连读类、卓越计划类的；

(三) 艺术类专业转非艺术类专业的；

(四)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的；

(五)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违纪）受到处分的；

(六)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七) 属于毕业班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工作要求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二款规定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限定为本科一年级，办理流程及时间如下：

1. 7月18日前，各学院根据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学生人数等情况，网上填写各专业的接收计划、条件及遴选方案（可含笔试、面试等环节），教务处审审批通过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2. 8月29日前，学生根据其个人情况和意愿网上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后报接收学院。接收学院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遴选，于9月3日前在学院内公示遴选结果，9月6日前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具体申请流程见“网上转专业申请流程”）；

3.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教务处向转专业的学生所在学院下发学籍变动通知。相关学院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及成绩等相关材料的转出或接收手续，并组织学生进行学籍注册。

（二）符合第二条第八、九款规定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限定为本科一至三年级，转专业程序按《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转专业工作应于2018年9月6日前完成。

（三）各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应根据教学资源确定，原则上单个自然班人数不应超过35人，必要时经论证后可适度增加班级数量。

六、注意事项

（一）因转专业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且学习成绩是转专业资格审核的主要依据，请各学院通知2017级学生课程任课教师按时提交课程成绩；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具体排名请各学院教务管理人员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在菜单“成绩管理-统计分析-成绩排名-专业排名统计”中查询，以2018年8月27日统计结果为准；

（三）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

在全校公示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该类申请；

（四）各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人数。接收学院应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素质，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五）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且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六）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七）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取得的课程学分仍然有效，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补修课程的方式分为跟班补修和自修两种方式，自修课程时应主动与任课老师沟通并协商课程的学习方案。补修课程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八）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实施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联系人：覃飞，电话：029-83858041。

附件：网上转专业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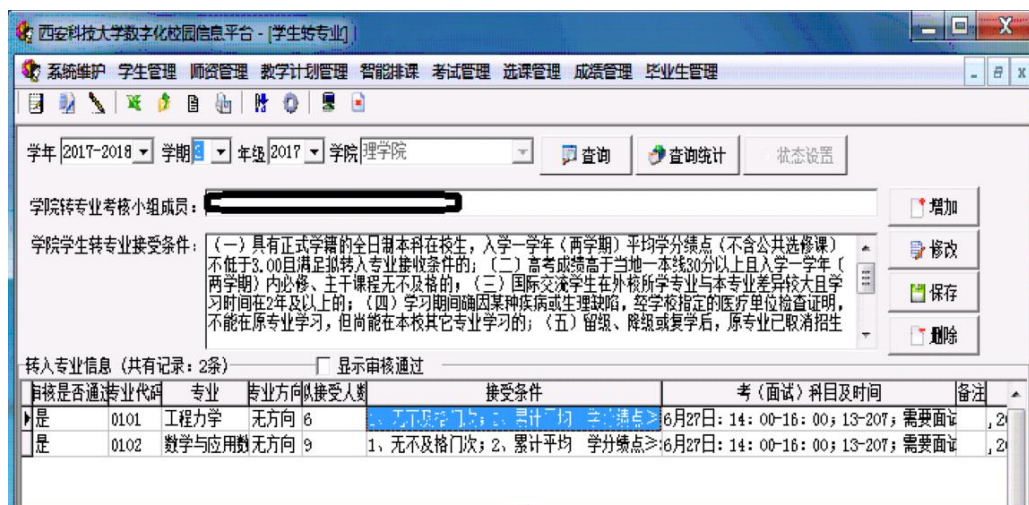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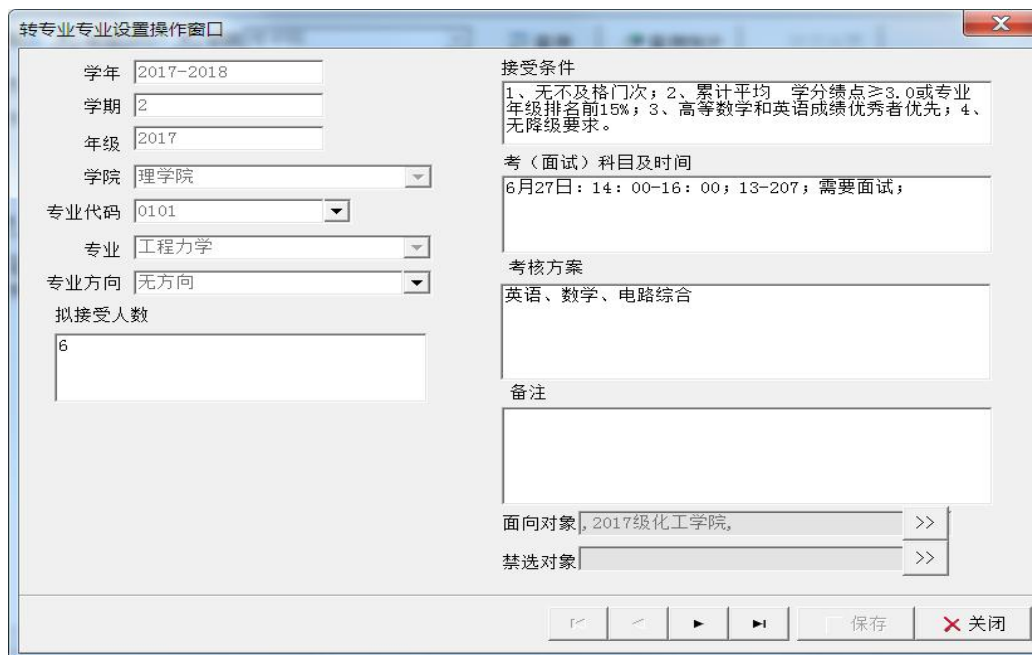
网上转专业申请流程

一、学院操作

1. 学生转专业条件设置。在“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条件设置”中分别设置学院转专业的授受条件、各专业具体的转专业接收条件及考核方案、面向对象（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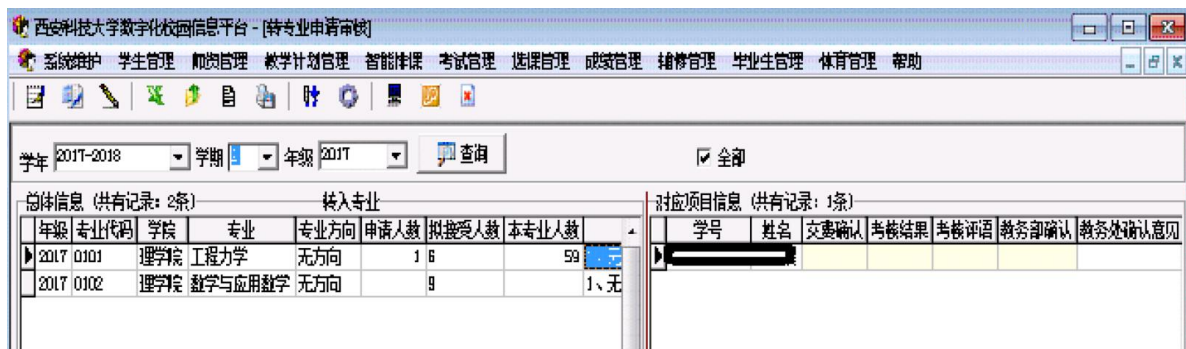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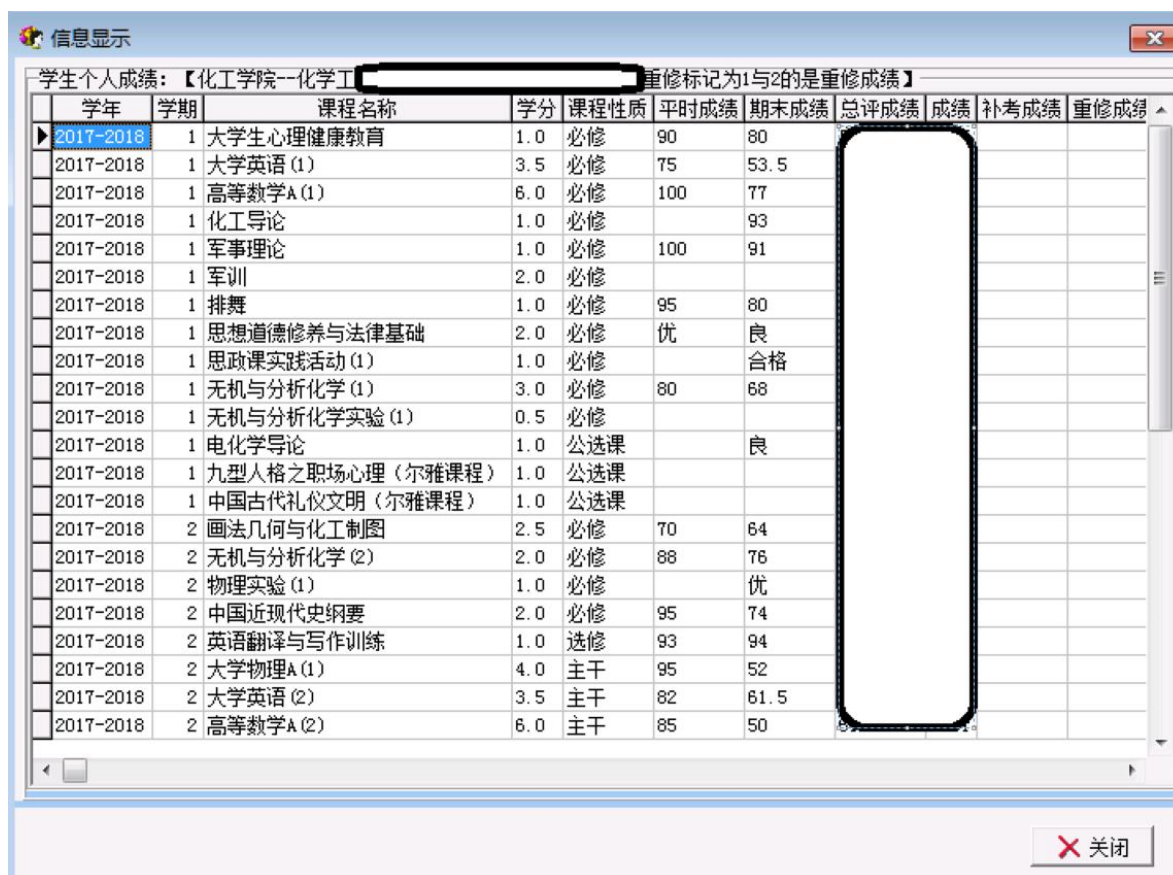


(图 1.2)

2. 学生网上报名后，在“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转专业审核”中，选择学年学期、年级，可查询各专业申请转入、转出学生及其成绩、绩点、排名等信息（见图 2.1、2.2）。



(图 2.1)



(图 2.2)

3. 转专业审核. 查询后, 显示右边申请的学生名单, 可对学生资格进行确认, 填写考核结果、考核评语填写 (图 3.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学生转专业操作窗口" (Student Transfer Operation Window). It contains two columns of input fields for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details.

Field	Value
学年*	2017-2018
学期*	2
年级*	2017
学号*	17415010117
姓名	王睿晨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11-03
学院	化工学院
专业代码	1501
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方向	
行政班	化学工程与工艺1701
宿舍号	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	13666666666
入学年月	2017-09-06
申请转入学院*	理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工程力学
申请转入班级	
课程累计绩点	
高考总分	560
高考地	吉林省
申请理由	个人对化学工程与工艺有浓厚兴趣。
申请时间	2018-07-10
交费确认	
考核结果	
考核评语	
申请转入专业代码	0101
申请转入专业方向	无方向

(图 3.1)

4. 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后, 确认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提交到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网上转专业申请

5.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网站，可在“学籍管理—可转专业信息查询”中可转专业的详细信息（图 5.1）。

专业	接受人数	接受条件	考(面试)科目及时间	备注
工程力学	10	1、无不及格门次；2、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3.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15%；3、高等数学和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4、无降级要求。	8月27日：14:00-16:00；13-207；需要面试；	禁止带手机。
数学与应用数学	5	无	无	

(图 5.1)

6. 在“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报名申请”中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及申请转专业信息（图 6.1）。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017级工程力学拟接受人数: 6 已报名人数: 1

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学院	化工学院	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班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1701
学生所在学院(详细地址)	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	13656666566	
入学年月	2017-09-06	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理学院 工程力学 0101 无方向 2017		
课程累计绩点		高考总分(文或理科)	500	高考地	北京
申请理由	不能超过500字 个人有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有浓厚兴趣。				
学生所在学院确认性意见	学生在本专业的排名： 前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考核成绩 考核意见				

(图 6.1)